

#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星新材	股票代码	0025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迪	花蕾	
办公地址	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 1 号	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 1 号	
电话	0527-84252088	0527-84252088	
电子信箱	wudi@shuangxingcaisu.com	002585@shuangxingcaisu.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26,011,037.22	1,329,911,244.25	2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223,610.40	91,287,695.80	7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997,911.78	84,962,878.59	7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239,841.63	81,860,357.44	106.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1	0.0874	54.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51	0.0874	54.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1.43%	0.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00,018,134.82	9,050,240,080.19	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36,087,669.83	7,391,426,840.28	1.96%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6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培服	境内自然人	27.32%	315,946,969	236,960,227	质押	176,500,000
吴迪	境内自然人	5.82%	67,255,646	67,125,646		
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	60,840,000		质押	60,840,000
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	60,840,000		质押	60,840,000
吕志炎	境内自然人	2.99%	34,529,05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5%	27,179,5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8%	24,084,640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2.00%	23,112,122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皓熙定增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1%	17,452,668			
安信基金－招商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菁英 116 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2%	15,296,1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培服为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吴迪为吴培服之子，视为一致行动人。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彩塑 01	112466	2021 年 10 月 26 日	80,000	4.09%

### (2) 公司报告期末和上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19.83%	18.33%	1.5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16	5.46	67.77%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全公司认真学习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坚持以提升质量和效益为着力点，深入实施六大战略全面落实，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推进创新产品的研发，统筹五大板块总体布局，加快结构调整总量突破，强化产品质量提升，通过创新挖潜，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有效提升了经营效益。公司2018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72,601.10万元，同比增长了29.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22.36万元，同比增长71.13%。主要取得如下经营业绩：

#### (一) 依靠创新驱动，统筹推进五大板块拓展

瞄准市场前沿抢先布局战略性技术，加大研发技术与创新力度，加快新产品领域拓展，拓宽扩大市场，尤其在热缩材料、光学材料、节能窗膜、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新品销售同比快速增长。

#### (二) 加快创新步伐，着力结构调整总量突破发展

加大产品市场结构调整，提升市场占有率，坚定价值销售，强化优势新产品导入，深入重点客户、区域市场、特色产品全面布局，通过网络、终端、渠道等方面的能力提升，实现重点细分市场突破、总量规模突破；加强外贸推进，开拓发展新空间。

### （三）技术创新全面提升

通过自主研发，继续加大技术研发创新投入和新产品开发，重点发展以五大板块为核心的创新产品，通过科技创新聚焦市场，立足需求，提升效益，保持光学材料、节能窗膜、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等优势产品持续增长，彰显出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形成持续成长的新动力，领跑同行。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形成以五大板块创新发展模式，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围绕20项技术创新，落实新原料、新工艺、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着力推进产品向高端化、差异化、多品种迈进，形成新的增长动力源泉。同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公司新增专利申请11件，授权专利11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1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0件。

### （四）创新发展项目建设基础夯实

报告期内，积极推动研发技改及投资项目建设，按计划加快项目建设。光学基膜实现自给，光学膜片市场开发陆续完成，量产供应，突出项目带动功能，夯实发展基础，为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增加了新增长点。

### （五）管理创新效率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管理，从生产过程管理到工作流程等加快推行管理创新，提升创效空间，围绕提升效率和激发活力，实施降本增效，夯实管理基础，强化执行力提升，同时，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整合资源，创造竞争新优势，提升企业运营能力。

**（1）加强生产管理；**适时调整经营部署，强化项目增加值管理，以“稳质量、降成本、提两率、降两耗、抓增销”为着力点，强化现场管理，推进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完善流程管控，加强供产销各环节控制，多措并举，创新挖潜增效，提高运营效率。

**（2）加强财务管理；**强化各项财务管理措施，突出以效益为中心，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企业资金周转和资金使用效率，强化财务预算管理，加强财务风险的防控，更好发挥财务职能作用。

**（3）加强采供管理；**切实加强采供管理，提高有效供给能力，以落实标杆采购管理，采购性价比最优的原则，加强市场比价，控制成本，增加财务复核环节，挖掘盈利潜力，合理调控原辅料库存，努力规避市场风险。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培服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